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；

(二)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(三) 会议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6月30日（星期二）15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6月30日

其中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6月30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6月30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(四) 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1804会议室；

(五) 会议出席情况

为截止2020年6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股份232,458,31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079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，代表股份2,199,22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16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10名，代表股份4,131,06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35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小龙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

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江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4,653,4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,126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08%；反对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9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1日